证券代码:600667证券简称:太极实业公告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94,227,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华婉蓉女士和董事徐刚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佳颐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赵振元	794,190,729	99.9954	是
1.02	孙鸿伟	794,162,429	99.9918	是
1.03	丁奎	794,190,730	99.9954	是
1.04	杨少波	794,190,728	99.9954	是
1.05	王明荣	794,190,729	99.9954	是
1.06	杨征帆	794,190,730	99.9954	是
1.07	王博宇	794,190,730	99.9954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于燮康	794,238,729	100.0014	是
2.02	丛亚东	794,238,730	100.0014	是
2.03	吴梅生	794,190,730	99.9954	是
2.04	徐雁清	794,238,728	100.0014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黄士强	794,238,730	100.0014	是
3.02	曹杰	794,162,430	99.9918	是
3.03	隋剑	794,162,430	99.991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赵振元	3,507,658	98.9759				
1.02	孙鸿伟	3,479,358	98.1773				
1.03	丁奎	3,507,659	98.9759				
1.04	杨少波	3,507,657	98.9758				
1.05	王明荣	3,507,658	98.9759				
1.06	杨征帆	3,507,659	98.9759				
1.07	王博宇	3,507,659	98.9759				
2.01	于燮康	3,555,658	100.3303				
2.02	丛亚东	3,555,659	100.3303				
2.03	吴梅生	3,507,659	98.9759				
2.04	徐雁清	3,555,657	100.3303				
3.01	黄士强	3,555,659	100.3303				
3.02	曹杰	3,479,359	98.1774				
3.03	隋剑	3,479,359	98.17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 陈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实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在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选举董事赵振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振元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选举孙鸿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鸿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赵振元、孙鸿伟、王明荣、于燮康、丛亚东

主任委员:赵振元

(2)提名委员会

于燮康、丁奎、徐雁清

主任委员:于燮康

(3)审计委员会

吴梅生、丁奎、徐雁清

主任委员:吴梅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雁清、孙鸿伟、吴梅生

主任委员:徐雁清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孙鸿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董事长赵振元先生的提名,聘任孙鸿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鸿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关于聘任杨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总经理孙鸿伟先生的提名,聘任杨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少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关于聘任王明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总经理孙鸿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王明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明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关于聘任李佳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的提名,聘任李佳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佳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关于聘任孙大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任孙大伟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大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简历(按议案顺序)

赵振元: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曾任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气动组工程师、整改办副主任、院办副主任、绵阳分院常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绵阳分院常务副院长、副院长兼绵阳分院院长、副院长、院长;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院长;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院长等。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鸿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一汽无锡柴油机厂厂部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战略研究室主任;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无锡志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少波: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无锡市第二合成纤维厂值班长、工艺员;无锡市合成纤维总厂审计员;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财务经理,帘帆布项目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投资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

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王明荣:男,曾用名王明云,1966年5月生,中国国籍。1986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1986年7月至今工作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微电子工程首席专家、技术总监、总工艺师,技术本部主任、工业总院董事长、工总一院院长、副院长。

现任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院长、总工程师。

于燮康:男,1948年6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国营第742厂车间副主任、车间党支部书记、车间党支部书记兼主任、生产计划处处长;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集成电路事业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双极集成电路总厂厂长、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销售公司经理、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双极电路总厂厂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华晶飘之霖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晶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华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华晶电子集团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无锡华润微电子联合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副董事长。

现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主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执行顾问、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02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兼封测板块负责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职业教育微电子产教联盟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等。

丛亚东:男,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 1975年大学毕业,1995年至1998年,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副总裁;中国电子进出口山东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惠普公司董事长;安捷伦中国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太极实业独立董事、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副会长。

丁奎: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曾任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科技招商经理;南通经济开发区招商中心驻上海办高级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宣传主管;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员(高级);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

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发云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徐雁清: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85年大学本科毕业,1994年至1996年,在职研究生毕业,一级律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2年起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兼任:无锡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无锡市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无锡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无锡市人大法律法规审查专家成员;无锡仲裁委仲裁员。

现任太极实业独立董事、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无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无锡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无锡市人大法律法规审查专家成员;无锡仲裁委仲裁员;系无锡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吴梅生: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内燃机配件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厂党委副书记;无锡市审计局内审社审指导处、工交审计处、外资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总审计师;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书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无锡分所所长、书记。

现任太极实业独立董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无锡分所所长;澳门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特聘专家;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

李佳颐: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法务管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副部长、公司律师。

孙大伟: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法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公司律师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黄士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士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简历

黄士强:男,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1979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12月入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太极实业监事会主席、无锡太平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亚织造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债券代码: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人员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许志军先生和陈凯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许志军先生和陈凯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许志军先生和陈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简历

许志军,男,198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行政事业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太极实业综合党支部书记。

陈凯,男,198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近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5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DZ01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7%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08月29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3月02日

6、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190922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7%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08月29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12月02日

6、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镇江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机构版)D》,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417号

2、产品代码:SDGA191417S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95%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08月29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11月29日

6、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镇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286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ST01ZM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8%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08月29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11月29日

6、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NJ00946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7%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08月30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11月29日

6、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41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发行数量为76,663,600股, 发行价格为65.2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00元, 扣除发行费用22,568,035.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77,431,956.89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1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牧原股份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9年8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牧原股份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乡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牧原股份在光大银行开立专户,账号为53780188000027750,截止2019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牧原股份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牧原股份在中信银行开立专户,账号为8111101013501011654,截止2019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12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牧原股份在交通银行开立专户,账号为412899991010003208763,截止2019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1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牧原股份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牧原股份在内乡农商行开立专户,账号为8661700130000051 8,截止2019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117,999.99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牧原股份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牧原股份如果以存单/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并承诺存单/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定期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牧原股份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三、牧原股份与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作为牧原股份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牧原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牧原股份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牧原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牧原股份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自强、张燚可以随时到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牧原股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牧原股份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法律规定的送达日期为书面通知日期。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牧原股份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牧原股份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牧原股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 牧原股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招商证券同意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协议自牧原股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内乡农商行、招商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债券代码:143341 债券简称:17南京01
债券代码:143572 债券简称:18南京01

关于披露公司债券担保人 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南京01”)、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南京01”)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截至公司2019年半年报披露日担保人尚未完成合并报表工作,公司在报告中披露了担保人截至2018年年末的财务数据等信息。担保人现已完成2019年半年报编制工作,根据其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等信息,现将担保人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担保人2019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度
净资产	890.11
资产负债率	62.39%
净资产收益率	3.38%
流动比率	2.08
速动比率	1.30

二、担保人主要资产情况

担保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截至2019年6月末,其拥有的除公司股权外的资产主要是其子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以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27,000.00	27,000.00	100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400,000.00	1,200,846.27	1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896,363.51	896,363.51	100

注: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因涉及担保借款等纠纷,其名下银行存款 16,606 万元于2019年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429,345,157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于2019年先后被法院全部冻结,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157.37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 7.6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其2019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68%,较2018年末减少0.27个百分点。

担保人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4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第三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计划在2020年1月3日前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计划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40%,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3%(即第三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香溢控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在此期间内香溢控股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香溢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2019年8月30日,香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67,33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1%,香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00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3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香溢控股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计划在2020年1月3日前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40%,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3%(即第三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香溢控股出具的进展通知函,由于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原因,截止通知函出具日,香溢控股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8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林奋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7,147,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林奋生的一致行动人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立泰”)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5,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奋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科立泰拟在本计划公告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5%,其中林奋生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珠海科立泰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